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

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、分行、子公司主要 负责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以自有资金共计不 少于 2,000 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。
-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、分行、子公司主要 负责人自愿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 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近日,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收到部分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、分行、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一、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主体:

陆建强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陈海强 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

马 红 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

郭定方 党委委员、监事长

景 峰 党委委员、副行长

骆 峰 党委委员、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

王文钢 党委委员

林静然 副行长

周伟新 行长助理

潘华枫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

王超明 行长助理

侯 波 行长助理

总行部门、分行、子公司主要负责人

(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"增持主体")。

- 2、增持目的: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、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,相信本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。
- 3、增持股份的方式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A股股票。
 - 4、增持股份的种类: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- 5、增持股份的金额: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,000万元人民币。
 - 6、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: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。
- 7、实施期限: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(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,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)。

增持期间,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,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8、资金来源: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有关情况,按照 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